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FCCL & Cover-layer
Photovoltaic Material Solution
TAICOOLER Low Thermal Impedance I.M.S.
(Insulated Metal Substrate)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選舉事項.....	10
六、其他事項.....	10
七、臨時動議.....	12
八、散會.....	12
九、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十、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2.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6.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案，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51,480,302 元、17,229,016 元及 14,076,79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認列為一一四年度費用。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案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6.09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99.38億元成長約6.8%，歸屬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5.3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滑約9.7%，每股盈餘為2.07元。營收雖較上一年度提升，但受整體營運成本持續攀升及匯率因素干擾下，導致獲利呈現小幅度下滑。

2025年消費性電子市場已看到邊緣AI的初步應用，帶動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根據IDC最新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增1.9%，呈現溫和復甦狀態。

惟目前全球對AI基礎建設的投資熱潮，對關鍵零組件及基本生產要素產生了資源排擠效應，舉凡半導體晶片、高階電路板材料、高階被動元件、基本金屬、電力等皆面臨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漲的壓力。

此外全球地緣政治、貿易衝突情勢持續升高，通膨頑固及就業市場下行的陰影仍在，消費性電子的需求預計仍將承受壓力。

值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階伺服器用電路板材料及先進封裝膜材的開發並致力取得客戶認證，以掌握AI基建帶來的高速成長契機。在消費性電子領域將調整營運重點在高附加價值的細線路及高頻材料，針對一般性產品做適度調整以優化獲利能力。

(一)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609,440	9,938,135	671,306	6.75%
營業毛利	2,041,015	2,137,777	(96,762)	-4.53%
稅後淨利	525,025	532,488	(7,463)	-1.40%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純益率	4.95%	5.36%
資產報酬率	3.71%	4.05%
權益報酬率	4.86%	5.68%

(三)研究發展方向

1.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隨著終端裝置導入邊緣 AI 功能，對傳輸效率的要求將持續提高，同時為確保手持裝置的薄型化及電量需求，材料的發展將持續往高頻高速、薄型化及細線路材料發展。是以本公司的電子材料研發方針亦環繞此三大主軸，分別為對應高頻高速傳輸需求的高頻高速低延遲材料、因應系統級封裝及細線路需求的高尺寸安定性、低致離子遷移材料，以及因應空間設計因應而生的超薄型材料。持續透過核心配方及製程能力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附加價值。

2.先進封裝材料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九月分割設立台虹應用材料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半導體材料的研究開發及推廣，現行主要產品為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中需使用暫時性接著材料(Release Layer)，現配合封裝技術發展，積極開發封裝製程中的暫時性接著用膜，以優化產出效率及 ESG 表現。此外亦透過與高技術能力業者結盟，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提供客戶完善的解決方案。

3.高階印刷電路板材料

以台虹原核心製程技術與配方能力為基礎發展高階印刷電路板材料，鎖定高階伺服器應用，以滿足高階伺服器對超低訊號延遲的要求。除材料開發之外，本公司亦持續建立硬板製造參數的相關資料庫以加速下游客戶採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一五年度因 AI 基礎建設帶來的資源排擠，以及國際政經局勢的詭譎。本公司將以審慎投資、調整產品結構、爭取新產品驗證等作為核心經營方針。同時藉由優化第三地的生產效率及品質，以提高對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的應對能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一一五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較一一四年度下滑

依據：

- 1.因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的需求暴發成長，對重要零組件產生排擠效應，預計對整體消費性電子的供給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因零組件成本大幅提高，整體售價勢必提高對消費意願預估亦會產生衝擊。
- 2.2025 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 AI 功能導入的換機潮，消費性電子產業表現較預期亮眼，在基期提高及 2026 年因整體經濟情勢不明的影響下，預期非必需性消費將呈現下滑趨勢。
- 3.本公司將以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利潤率及新產品導入為主要策略，以維持短期利潤率表現，同時掌握長期的成長契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全球生產基地供應品質一致性，提高全球供應鏈調度韌性。
- 2.提高關鍵材料庫存量、導入整合性產銷規畫系統以即時因應客戶需求變動，調整整體供應規劃。
- 3.採取平衡風險及利潤的銷售策略，調整客戶結構及產品組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投資 AI 伺服器及先進行動通訊技術等相關應用的高階材料以提升附加價值，除原有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外，延伸至半導體封裝及高速基板材料領域。
- (二)持續深化終端客戶前端材料協同開發，藉由參與規格制訂建立競爭優勢護城河。
- (三)優化 ESG 投資，除持續進行流程系統化、減廢措施以降低環境危害外，亦放大再生能源投資以滿足客戶期待並追求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各種減量措施降低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受車用市場不振及消費性電子僅溫和復甦影響，整體產業需求趨緩加劇整體競爭，致一般性產品面對較高的價格競爭壓力。

2. 供應鏈碎片化及區域性經濟興起，各國政府對在地化供應要求持續提升，亦對當地廠商給予補助，致供應競爭加劇。
3. 本公司為全球軟性銅箔基板的領導廠商，無論在供應鏈管理或產能規模上皆具備優勢，具有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同時透過上下游合作來加速開發進度，滿足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藉以鞏固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1. 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引發關稅戰，提高整體供應鏈營運成本，並影響企業全球佈局。
2. 最低稅負制及避免稅基侵蝕等法令，將影響客戶對貿易模式的調整，搭配各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使全球價值鏈架構設計更顯複雜。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通貨膨脹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除對需求帶來不確定性外，亦提高成本壓力，同時間供應鏈庫存管理、生產排程的困難度亦大幅提高，對企業資源調度及規劃帶來強大挑戰。
2. AI 基礎建設的大量投入，對傳統消費性電子造成重大的資源排擠效應亦使成本持續上漲，後續除成本的管控外，如何確保原物料的供應更顯重要。

未來競爭環境變化快速及營運難度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能力，在高附加價值材料及產業持續投入資源。同時運用目前的領先優勢與客戶協同開發，掌握市場成長動能，奠定長期成長的根基。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孫達汶



經 理 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第四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關於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配息率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 114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1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4~114/06/13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無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三、本公司因應川普政府對等關稅引發的市場劇烈動盪，故決議執行庫藏股買回以轉讓予員工以維護股東權益，然自庫藏股買回申報生效日後，因川普政府對等關稅政策方向轉變，整體市場快速回升，故未曾執行買入作業。

第六案 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04 月 0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36786 號來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威電子(股)公司，因虧損導致淨值下降以致原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通過之資金貸與孫公司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額度(人民幣 15,044 仟元)及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7,000 仟元)皆超過博威電子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限額。

三、博威電子(股)公司已依改善計畫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並已解除背書保證額度，並已全數收回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餘額，並於最近一期董事會解除資金貸與額度，改善計劃已執行完成。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至第 20 頁及附件(二)第 21 頁至第 28 頁。

三、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3,144,444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盈餘	535,119,54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 1)	7,238,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104,9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2)	(64,346,3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52,261,531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紅利-現金	525,853,988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分配盈餘合計		(525,853,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6,407,543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註 1)採用 IAS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未經過損益科目。

(註 2)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計算如下：

$$(535,119,541+7,238,923+101,104,966)*10\%=64,346,343。$$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 2 元} * 262,926,994 \text{ 股} = 525,853,988 \text{ 元。}$$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得連選連任。

三、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29 頁至第 31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元瀚材料(股)公司董事 中外古今(股)公司董事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 擎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	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瀚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外古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長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長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長 Linfiny Japan Inc. 董事長 E Ink Japan Inc. 董事長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 E Ink Netherland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E Ink Technology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川岳科技揚洲公司董事長 VusionGroup 觀察員董事 正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基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恒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元瀚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Dream Univers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Ruby Lust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 川岳科技揚洲公司董事
董事	陳樂群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Korea) 董事 中外古今(股)公司董事長 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詹寧威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研發總處資深協理 元瀚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望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法人董事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法人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	萬文財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萬智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宜靜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701,5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814,11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鄭清標

洪國森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878,143	20	\$ 2,889,34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157	-	32,4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29	-	2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562,202	4	627,8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3,701,564	25	3,156,0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09	1	97,983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814,116	13	1,652,327	11
1410	預付款項		67,966	-	71,1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	65,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926	-	49,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83,312	63	8,776,24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4,158	2	436,1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7,452	-	10,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4,555,109	31	4,725,15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281,488	2	285,14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39,011	1	142,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74,954	1	135,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2	-	16,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3,884	37	5,751,247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767,196	100	\$ 14,527,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376,950	3	\$ 343,78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15,157	-	2,2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656	-	1,156	-
2150	應付票據		441	-	41,761	-
2170	應付帳款		1,408,125	10	1,332,19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926,776	6	817,0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339,581	2	245,0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15,952	-	18,7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69,497	-	1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7	-	4,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9,492	21	2,825,92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	-	245,54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255,338	2	324,8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48,945	1	148,0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202,106	1	200,9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80,046	1	114,99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416	-	1,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851	5	1,036,041	7
2xxx	負債總計		3,846,343	26	3,861,96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7,430	18	2,549,117	18
3140	預收股本		1,840	-	13,653	-
	股本合計		2,629,270	18	2,562,77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532,299	17	2,322,316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762	9	1,208,4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46	-	164,6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608	29	4,211,013	29
	保留盈餘合計		5,586,916	38	5,584,144	3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7,515	1	174,7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96,000	74	10,644,028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4,853	-	21,497	-
3xxx	權益總計		10,920,853	74	10,665,52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7,196	100	\$ 14,527,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 10,609,440	100	\$ 9,93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3	(8,568,425)	(81)	(7,800,358)	(78)
5900	營業毛利		2,041,015	19	2,137,777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推銷費用		(508,188)	(5)	(503,523)	(5)
6200	管理費用		(554,868)	(5)	(548,7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982)	(4)	(394,3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27,862)	-	(28,434)	-
	營業費用合計		(1,549,900)	(14)	(1,475,056)	(15)
6900	營業利益		491,115	5	662,7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100	利息收入		34,513	-	36,731	-
7010	其他收入		31,745	-	26,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27	1	38,405	-
7050	財務成本		(22,581)	-	(31,34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21	15,670	-	(29,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3,538)	-	(2,1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36	1	38,279	-
7900	稅前淨利		614,751	6	701,0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89,726)	(1)	(168,51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5,025	5	532,488	6
8200	本期淨利		525,025	5	532,48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49	-	21,6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6,853	-	465,12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9)	-	(4,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3	1	159,93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39)	-	(31,9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047	1	610,3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072	6	\$ 1,142,88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18.26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5,119	5	\$ 592,7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94)	-	(60,288)	(1)
			\$ 525,025	5	\$ 532,48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181	6	\$ 1,202,7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09)	-	(59,828)	-
			\$ 606,072	6	\$ 1,142,886	1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江宗翰印
江宗翰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1,197	\$ -	\$ 1,026,197	\$ 1,163,891	\$ 310,176	\$ 3,560,533	\$ (196,494)	\$ 31,802	\$ 7,987,302	\$ 81,325	\$ 8,068,62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4,54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48		(209,120)			(209,120)		(209,12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560					(104,560)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3,360					145,484			-		-	
II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53	1,288,025		(145,484)				1,655,038		1,655,03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						35		35	
D1	113年度淨利						592,776			592,776	(60,288)	532,4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14	127,496	465,128	609,938	460	610,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0,090	127,496	465,128	1,202,714	(59,828)	1,142,88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			253,134		(253,134)	(29)	8,088	8,0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88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243,796	\$ 10,644,028	\$ 21,497	\$ 10,665,52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243,796	\$ 10,644,028	\$ 21,497	\$ 10,665,52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3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23		(640,692)			(640,692)		(640,69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146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146)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683	(13,653)	187,611						246,641		246,641	
D1	114年度淨利						535,119			535,119	(10,094)	525,02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40	36,969	36,853	81,062	(15)	81,0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359	36,969	36,853	616,181	(10,109)	606,072	
M3	處分子公司			(7,104)						(7,104)	(110,129)	(117,2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04						7,104	(7,10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22,372						29,842	130,698	29,84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5,630								-		130,6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105		(101,105)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27,430	\$ 1,840	\$ 2,532,299	\$ 1,294,762	\$ 75,546	\$ 4,216,608	\$ (32,029)	\$ 179,544	\$ 10,896,000	\$ 24,853	\$ 10,920,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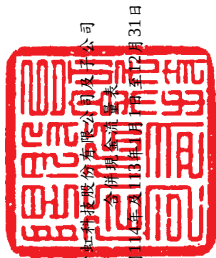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聰



台江外非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839	455,6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71	-
A20100	折舊費用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74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8,883	6,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799)	(693,200)
A20900	利息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	15,591
A21200	利息收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8)
A21300	股利收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3)	(8,0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721)	(425,9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967	124,92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98)	(37,6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5)	(14,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10)	(29,097)
A31200	存貨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692)	(209,1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4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0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613)	(165,19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64	94,2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04)	923,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347	1,965,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8,143	\$ 2,889,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200	收取之股利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及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562,84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8%，對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199,807 仟元，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鄭清標

洪國森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089,398	15	\$ 1,924,7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157	-	32,3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29	-	2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391	-	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2,562,849	18	1,965,74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5/七	662,527	5	712,1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96	-	36,7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0,831	1	56,055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199,807	9	1,060,223	8
1410	預付款項		26,073	-	20,78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	65,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658	-	21,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7,416	49	6,030,543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4,158	2	436,1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4,292,591	31	4,453,45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033,819	15	2,206,84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94,274	1	197,9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64,495	1	67,3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48,957	1	118,2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25	-	7,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6,419	51	7,487,27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3,883,835	100	\$ 13,517,8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15,157	-	\$ 2,2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128	-	190	-
2150	應付票據		1	-	3	-
2170	應付帳款		1,142,234	8	1,065,30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068	1	17,7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737,545	5	610,4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899	1	30,0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30,445	2	228,3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2,241	-	12,02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72	-	3,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6,390	18	1,969,625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	-	245,54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15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47,796	1	147,2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93,603	1	196,3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80,046	1	114,9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445	4	904,162	6
2xxx	負債總計		2,987,835	22	2,873,787	2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7,430	19	2,549,117	19
3140	預收股本		1,840	-	13,653	-
	股本合計		2,629,270	19	2,562,77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532,299	18	2,322,316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762	9	1,208,43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46	1	164,6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608	30	4,211,013	32
	保留盈餘合計		5,586,916	40	5,584,144	4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7,515	1	174,798	1
3xxx	權益總計		10,896,000	78	10,644,028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83,835	100	\$ 13,517,8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 8,753,742	100	\$ 8,215,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21/七	(6,933,002)	(79)	(6,459,603)	(79)
5900	營業毛利		1,820,740	21	1,755,826	2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15	-	(3,5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3,555	21	1,752,272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推銷費用		(336,123)	(4)	(330,536)	(4)
6200	管理費用		(395,915)	(4)	(394,1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157)	(5)	(331,6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9	34,857	-	(23,257)	-
	營業費用合計		(1,114,338)	(13)	(1,079,600)	(13)
6900	營業利益		709,217	8	672,67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29,342	-	26,224	-
7010	其他收入		34,202	-	37,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70	1	97,861	1
7050	財務成本		(8,885)	-	(18,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207,242)	(2)	(88,0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13)	(1)	55,728	1
7900	稅前淨利		623,604	7	728,4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88,485)	(1)	(135,62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5,119	6	592,776	7
8200	本期淨利		535,119	6	592,77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049	-	21,6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6,853	-	465,128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1,809)	-	(4,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11	1	159,35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9,242)	-	(31,8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062	1	609,938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181	7	\$ 1,202,714	15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2.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3XX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 2,091,197	-	\$	\$ 1,163,891	\$	\$ 3,560,533	\$ (196,494)	\$	\$ 7,987,30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48		(44,548)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560				(145,484)	(209,120)			(209,120)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560)			
II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3,360	13,653				145,484			1,655,03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288,025						394
D1	113年度淨利			394			592,776			592,77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14	127,496	465,128	609,9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0,090	127,496	465,128	1,202,71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253,134		(253,134)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29						7,7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 10,644,028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	\$ 10,644,02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86,323		(86,32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146)	(640,692)			(640,69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9,146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683	(13,653)	187,611						246,641
II										
D1	114年度淨利						535,119			535,11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40	36,969	36,853	81,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359	36,969	36,853	616,18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04)						(7,1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30	1,840	22,372			101,105		(101,105)	29,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27,430	\$ 1,840	\$ 2,532,299	\$ 1,294,762	\$ 75,546	\$ 4,216,608	\$ (32,029)	\$ 179,544	\$ 10,896,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建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民國 113 年 11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3,604	\$ 728,4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839	455,6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71	-
A20100	折舊費用		311,591	317,1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65,393)
A20200	攤銷費用		17,917	19,62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65,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4,857)	23,2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0,000	7,5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204	30,9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86)	(173,664)
A20900	利息費用		8,885	18,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8	1,060
A21200	利息收入		(29,342)	(26,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79)	(817)
A21300	股利收入		(10,776)	(10,57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7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	(7,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07,242	88,077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	(675)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429)	(3,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	-
	其他項目		123,281	34,416			82,176	(183,377)
A29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7,468)	(31,7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55)	(16,603)
A3111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5	(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692)	(209,120)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		(562,247)	(21,034)	C04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7,545	-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622	(66,7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802)	(225,72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67)	(9,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76)	214,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612	1,047,239
A31190	存貨增加		(256,524)	(101,6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4,786	877,547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		(5,288)	(2,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398	1,924,786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9	1,424				
A312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2)	181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	3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		76,931	130,58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272	(15,671)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2,211	160,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838	9,712				
A321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5)	3,910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5,904)	4,000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5,873	1,502,473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9,902	24,692				
A33100	收取之股利		27,776	51,061				
A33200	支付之利息		(3,675)	(3,451)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38)	(118,436)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238	1,456,339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江宗翰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echanical Engineering 碩士	- 前國巨集團-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協理 - 台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TAIFLEX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 -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台虹應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0
一般董事	李政昊	美國塔夫斯大學 經濟電機學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元瀚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中外古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元力電紙平臺(股)公司董事長 -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長 -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長 - Linfiny Japan Inc. 董事長 - E Ink Japan Inc. 董事長 -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董事 - E Ink Netherland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 E Ink Technology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VI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董事長 - Vusion Group 觀察員董事 - 正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基信投資(股)公司董事 - 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2,310,00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陳永恒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暨工業工程碩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營運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 元瀚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 Dream Universe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 Ruby Lustre Ltd. 法人代表人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 -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2,310,000
一般董事	陳樂群	CUN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inan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Bachelor of Economics (Accounting)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 中外古今(股)公司董事長 - PV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VT)法人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2,310,000
一般董事	詹寧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研發中心資深協理	-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研發總處資深協理 - 元瀚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12,310,000
一般董事	蔡任峯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 前彩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前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總經理 - 前新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前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15,002,336
獨立董事	萬文財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 前惠統精機(股)公司工程師 - 前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前歐智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前天正國際精密切機(股)公司總經理	- 文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 東莞天正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 - 天正國際精密切機(股)公司董事長 - 萬智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玉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 前瑞儀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前振安鋼鐵(股)公司廠長	無	無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東海大學會計系	- 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前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靜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靜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含技術股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法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不適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

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及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第廿八條之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同時依該條所計算出的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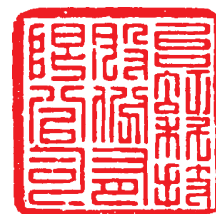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 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孫 達 汶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會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以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 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 94 年 3 月 25 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之持股明細表

一、表列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263,668,99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5.689%。

註：本公司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董事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董事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達汶	17,011,579
董事	張 景 溢	6,097,328
董事	徐 建 明	8,048
董事	福鼎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66,902
董事	林 俊 吉	0
董事	林 輔 樂	303,595
獨立董事	駱 文 益	0
獨立董事	莊 永 順	0
獨立董事	顏 溪 成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24,487,452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部 & 高雄廠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Co., Ltd.

Kaohsiung Factory 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1號

No.1, Huanqu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TEL:886-7-8139989

FAX:886-7-8139971

中國總部&如東廠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Rudong Fuzhan Scientific Co., Ltd.

Rudong Factory 如東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山路88號

NO 88 jinshan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Rudong County, Nanto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86-513-68971867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flex Electronic Co., Ltd.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橋街道象山社區新玉路3號B棟906室

TEL: 86-755-27332080